

**海安会 MSC.1/Circ.1395/Rev.7 通函**  
(2025 年 9 月 17 日)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  
**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64 届会议（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上，同意有必要就 SOLAS 公约第 II-2/10 条中关于免除灭火系统要求的规定向主管机关提供指南。

2 因此，本委员会批准了 MSC/Circ.671 通函，以此同意：

- .1 一份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表 1），并建议各成员国在按 SOLAS 公约第 II-2/10.7.1.4 条准予免除时考虑到表 1 中的信息；和
- .2 一份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表 2），并建议在载运表 2 中所列货物的船舶的货物处所内设有提供等效保护的灭火系统。本委员会还同意主管机关在确定关于等效灭火系统的合适要求时，应考虑 SOLAS 公约第 II-2/19.3.1 条的规定。

3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79 届会议（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上，审查了上述列表并批准了 MSC/Circ.1146 通函。本委员会决定将定期对所附列表进行审查，且提请各成员国在对船舶载运不包括在表 1 内的货物准予免除时，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供关于这些货物不燃性或着火危险性的数据。还请求各成员国在对其同意载运不包括在表 2 内的货物而要求等效灭火系统时，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供关于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这些货物无效的数据。

4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89 届会议（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上，注意到 IMSBC 规则的强制性，对上述固体散装货物列表进行了审查，使表中某些名称与 IMDG 规则最新版本中的名称一致并批准了 MSC.1/Circ.1395 通函《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用以取代 MSC/Circ.1146 通函。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2 届会议（2013 年 6 月 12 至 21 日）上批准了对 MSC.1/Circ.1395 通函的修订（MSC.1/Circ.1395/Rev.1 通函）。

5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5 届会议（2015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上，经审议货物及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 1 次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批准了对 MSC.1/Circ.1395/Rev.1 通函表 1 和表 2 的修订（MSC.1/Circ.1395/Rev.2 通函）。

6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8 届会议（2017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上，经审议货物及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 3 次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批准了对 MSC.1/Circ.1395/Rev.2 通函表 1 和表 2 的修订（MSC.1/Circ.1395/Rev.3 通函）。

7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1 届会议（2019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上，经审议货物及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 6 次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批准了对 MSC.1/Circ.1395/Rev.3 通函表 1 和表 2 的修订（MSC.1/Circ.1395/Rev.4 通函）。

8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5 届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上，经审议货物及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 7 次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批准了对 MSC.1/Circ.1395/Rev.4 通函表 1 和表 2 的修订。

9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7 届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上，经审议货物及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批准了对 MSC.1/Circ.1395/Rev.5 通函的修订。

10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10 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上，经审议货物及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批准了对 MSC.1/Circ.1395/Rev.6 通函表 1 和表 2 的的修订，其文本载于附件。

11 本通函的目的在于向主管机关提供指导。但是，不妨碍主管机关对不包括在表 1 内的货物准予免除，或按 SOLAS 公约第 II-2/10.7.1.4 条规定准予此种免除时附加任何条件。

12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395/Rev.6 通函。

附件

表 1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1 货物包括，但不限于 SOLAS 第 II-2/10 条所列的货物：

矿石

煤（煤和褐煤砖）

谷物

新伐木材

2 列于《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IMSBC）规则》且非易燃或具有低失火危险的货物：

.1 所有不归入 IMSBC 规则 B 组的货物

.2 以下归入 IMSBC 规则 B 组的货物：

水化氧化铝

铝熔炼副产品 UN 3170（“铝熔炼副产品”或“铝再熔炼副产品”均作为其正确运输名称使用）

硅铁铝粉末 UN 1395

无涂层硅铝粉 UN 1398

硫酸铝颗粒

团块非晶态硅酸钠

硼酸

蓖麻饼 UN2969

煤渣灰

煤焦油沥青

直接还原铁（A）砖形块，热铸

电弧炉炼钢粉尘，颗粒化

硫酸铁颗粒

磷铁合金（包括砖形块）

硅铁 UN 1408，硅含量大于 30%，但小于 90%（包括砖形块）

硅铁，硅含量至少 25%但小于 30%，或硅含量 90%或以上

烟灰，包含铅和锌

萤石

颗粒状镍铈（水分含量小于 2%）

浸出残渣，包含铅

石灰（生）

原木

氧化镁（未熟化）

铈，包含铜和铅

磷酸二氢钙（MCP）

磷酸二氢铵（M.A.P.）、矿物质丰富涂层

泥煤苔

石油焦炭（煅烧或未煅烧）<sup>①</sup>

沥青球

制浆木材

黄铁矿，煅烧（煅烧黄铁矿）

低比活度（LSA-1）、非裂变的或预计裂变的放射性物质 UN 2912

非裂变的或预计裂变的表面受到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物体（SCO-I）UN 2913

圆木

低比活度（LSA-1）砂、精矿、放射性物质 UN 2912

锯木

硅锰合金（低碳）

硫磺，UN 1350（压块和粗粒）

过磷酸盐（三重，颗粒）

木材

矾矿石

木片，水分含量 15%或以上

木球团（不包括任何添加剂和/或粘结剂）

锌灰 UN 1435

富含氧化锌的烟灰

- .3 当货物根据本规则的 MHB 试验和分类衡准没有表明具有任何自热、易燃或与与水反应造成可燃性的危险时，则货物归入下列一般性的 B 组船运细目：

硫化金属精矿

硫化金属精矿、腐蚀品 UN 1759

### 3 未列于 IMSBC 规则的固体散装货物，但：

- .1 应按照该规则的 1.3 对其进行评估；
- .2 其不具有该规则所界定的 B 组货物的危害；和
- .3 装货港主管当局应已按照该规则的 1.3.2 向船长提供一份证书。

---

<sup>①</sup> 当按照 IMSBC 规则的规定装载和运输时。

表 2

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而应有提供等效保护的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归入 IMSBC 规则中 B 组的下列货物：

硝酸铝 UN 1438

硝酸铵 UN 1942（可燃物质总含量不超过 0.2%，其中包括任何有机物质，以排除了其他任何添加物质的碳含量计算）

硝酸铵基化肥 MHB

硝酸铵基化肥 UN 2067

硝酸铵基化肥 UN 2071

硝酸钡 UN 1446

硝酸钙 UN 1454

硝酸铅 UN 1469

硝酸镁 UN 1474

硝酸钾 UN 1486

硝酸钠 UN 1498

硝酸钠和硝酸钾混合物 UN 1499